

关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销售与回款。根据申报材料，（1）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871.30万元、85,626.75万元、35,513.85万元，2024年收入增长。（2）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精密零部件覆盖被动安全、底盘悬架及转向系统等应用领域，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车。（3）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但销售人员仅15人，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4）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8,507.85万元、23,894.99万元、22,344.24万元，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分别为5,464.16万元、4,362.33万元、4,225.90万元。

请公司：（1）关于销售收入。①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客户拓展等，量化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情况。②说明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关键资源要素变化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按照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车等分类，列示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④按照被动安全、底盘悬架及转向系统等应用领域，列示说明各领域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各领域的主要客户情况。⑤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补充披露。（2）关于主要客户。①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客户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公司销售是否持续、稳定。②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销售人员职责分工等说明公司客户相对分散情况下销售费用较低、销售人员较少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说明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合作背景、主要产品、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经营规模与其交易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4）关于应收款项。①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

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②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③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应收款项之间相互转换的情况，如有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对报告期内业绩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对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与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1）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包括部分贸易商。（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苏鼎之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耕晖实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0，且均成立于2021年。

(3)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9%、16.39% 和 18.44%，逐年增长，主要是汽车精密零部件毛利率带动。(4) 公司生产人员共计 903 人，人数较多。

请公司：(1) 关于供应商。①说明公司向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集中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采购依赖，供应商集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公司向贸易商、生产商等类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材料类型，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③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允，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④说明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上海宛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合理性。⑤说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2) 关于毛利率。①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情况等因素，量化说明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产品受到汽车行业年降影响是否匹配。②说明带动工程机械用管件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按照相同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毛利率低于永励精密、高于中捷精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废料率及废料销售收入情况，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废料业务的会计核算方式，如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测算相关会计核算方式对公司收入、毛利率影响。（4）关于成本结构。①列示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成本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情况，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后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请律师核查事项（4）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较多关联方主体均有交易，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入公司、现金收付款以及第三方回款，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取现。

请公司：（1）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逐项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外协厂商共用或相邻生产场所的情况，如有，说明是否存在生产设备、场所、人员等方面混同，公司是否独立。（3）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倪宋、倪宝珠、倪凤珠均持续向公司拆入资金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与公司短期借款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结合公司资金往来情况、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高情况下仍需股东借款的合理性；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股东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结合期后实际偿还情况说明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5）按照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补充披露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签署三方协议或其他说明文件，交易是否真实，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说明期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6）说明实际控制人倪宝珠大额取现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循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比例，并对涉及交易及回款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披露历史沿革不涉及国资股东，但公司股东东方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国资委。（2）公司股东曾以宏仁精密 100%股权

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亿新共铸实施股权激励。（4）倪国平曾为倪宋代持公司股权。

请公司：（1）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历史沿革不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是否准确，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公司提交的经开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备案）表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2）说明公司股东以宏仁精密100%股权转让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原因，出资资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说明实际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股权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列

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是否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其他事项。

（1）关于存货与寄售。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870.67 万元、14,744.29 万元、15,441.81 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半成品；公司存在寄售模式销售。请公司：①结合生产流程等情况，说明在产品与半成品的区分依据，分类是否准确；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补充披露公司采用签收结算、领用结算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及比例，两种方式确认收入的具体单据依据，是否经过客户或指定第三方确认，是否存在跨期调节。④说明寄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

例，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存货（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核查方式、比例，并对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6,784.99万元、27,523.32万元、32,177.29万元，主要增加机械设备，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大额购置机械设备的必要性，机械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械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共同投资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对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委托管理协议保持业务控制。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及

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③参照公司子公司披露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委托管理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对该公司保持业务控制的具体依据，公司通过该公司出口部分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口金额与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④说明公司将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纳入时点的合理性，能够实施控制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说明期后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常州亿莱科涂装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无证土地及房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对部分土地上建筑物予以改扩建，在其租赁土地上建设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房产登记在倪宝珠名下。请公司：①说明部分房产登记在倪宝珠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②说明无证土地及房产的具体情况，未取

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土地及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改扩建、租赁土地上建设建筑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农田、未批先建、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土地及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将“保险理赔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资产确认的相关要求。②说明原财务总监姚金玉于2024年10月辞职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结合经验背景情况说明新任财务总监丁金虹的选聘标准及胜任能力。③说明公司2024年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人工工时归集的准确性，说明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相互独立；结合“汽车预缩式安全带球管项目研发”“汽车安全气囊发生器管的研发”等核心研发项目的成果及后续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各项研发项目的真实性、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研发样品销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④如公司客户、供应商为公众公司，以股票简称作为其简称，并补充披露其证券代码，详细说明公司与其信息披露一致性。⑤按照《股票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⑥说明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⑦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